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09号

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6-13

采购编号：汝政采-2026-114



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暗标编制指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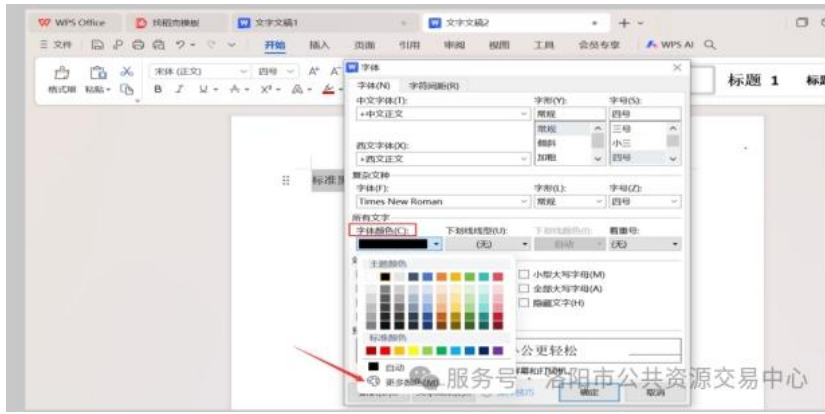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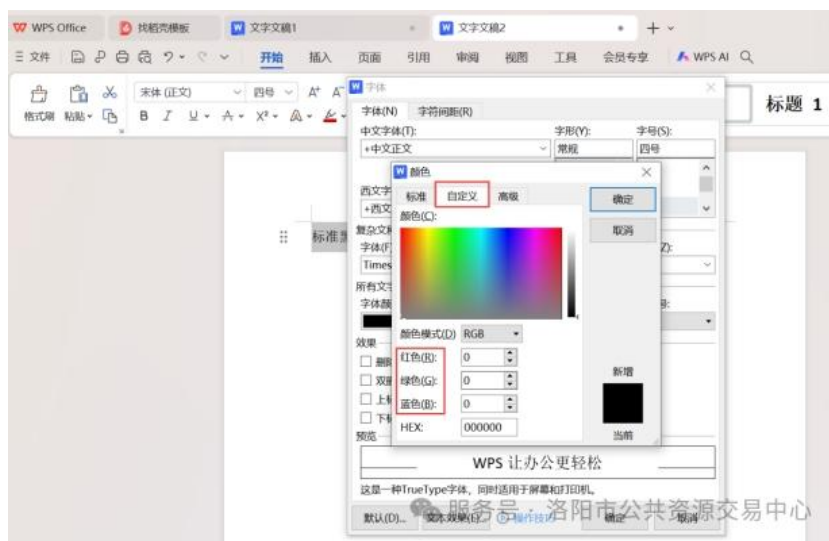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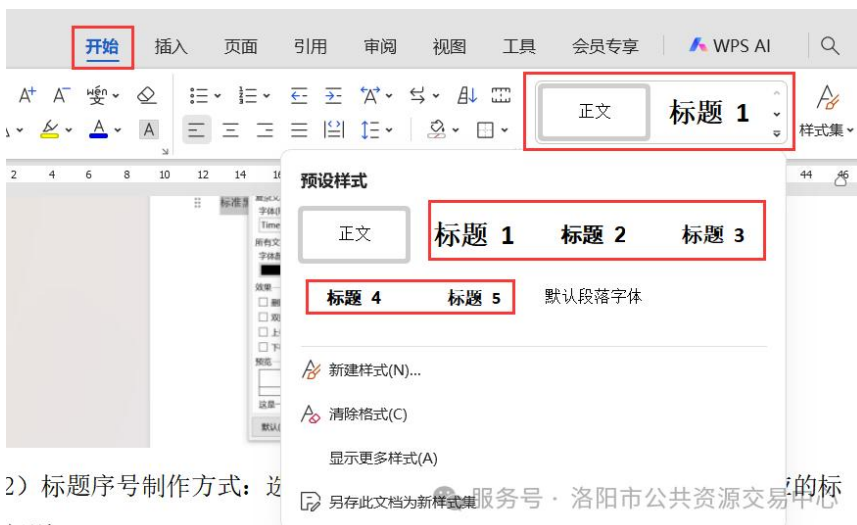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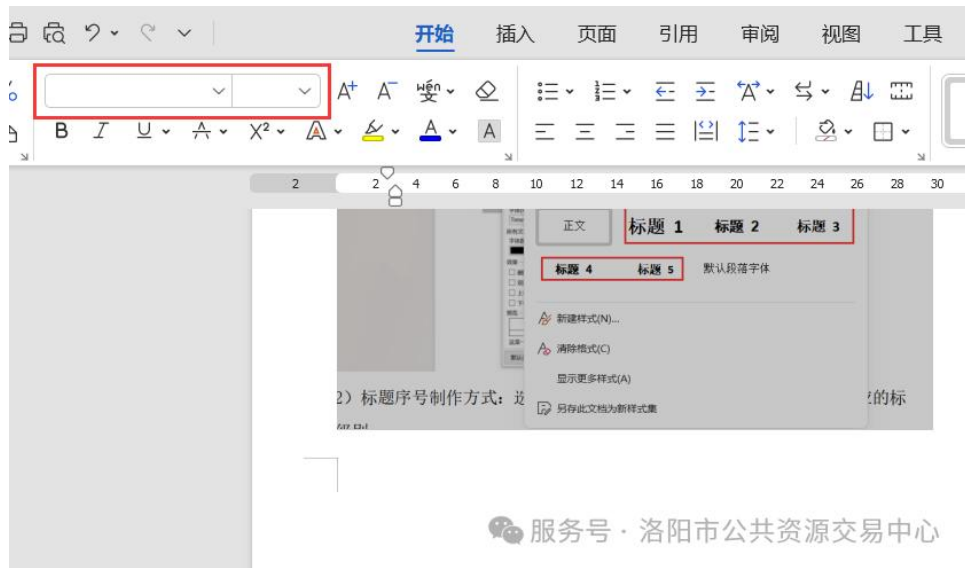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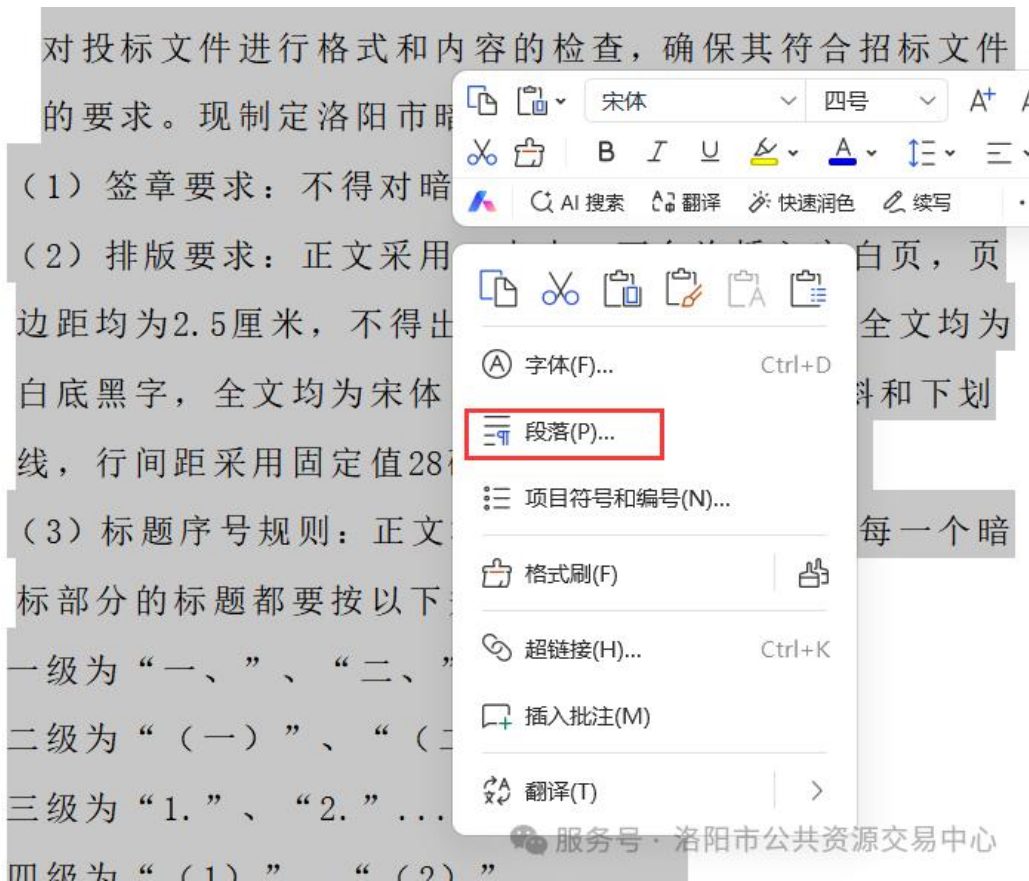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的标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

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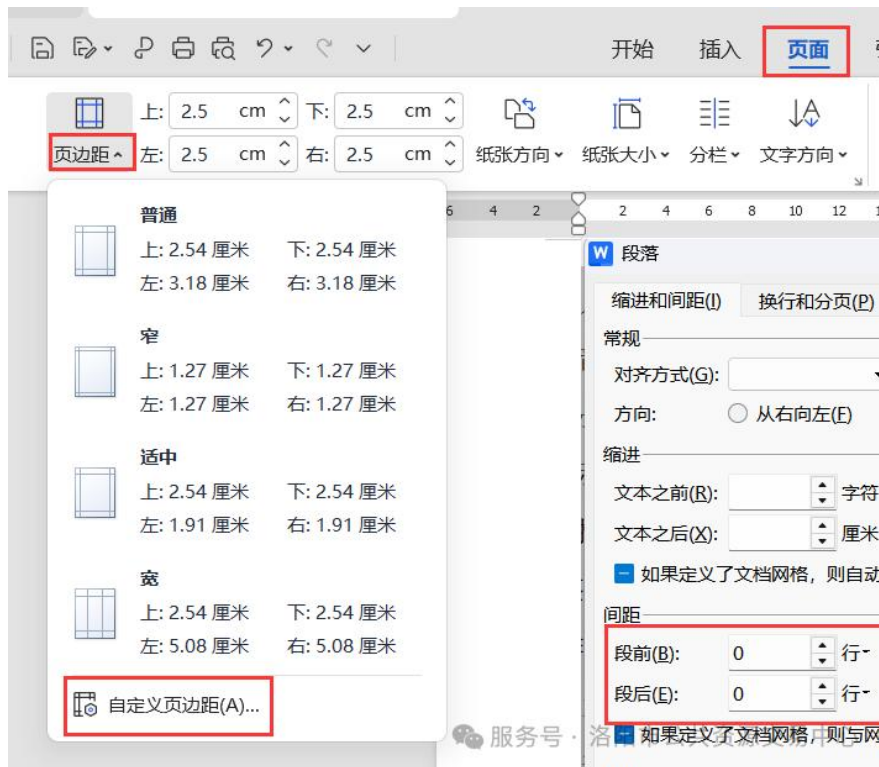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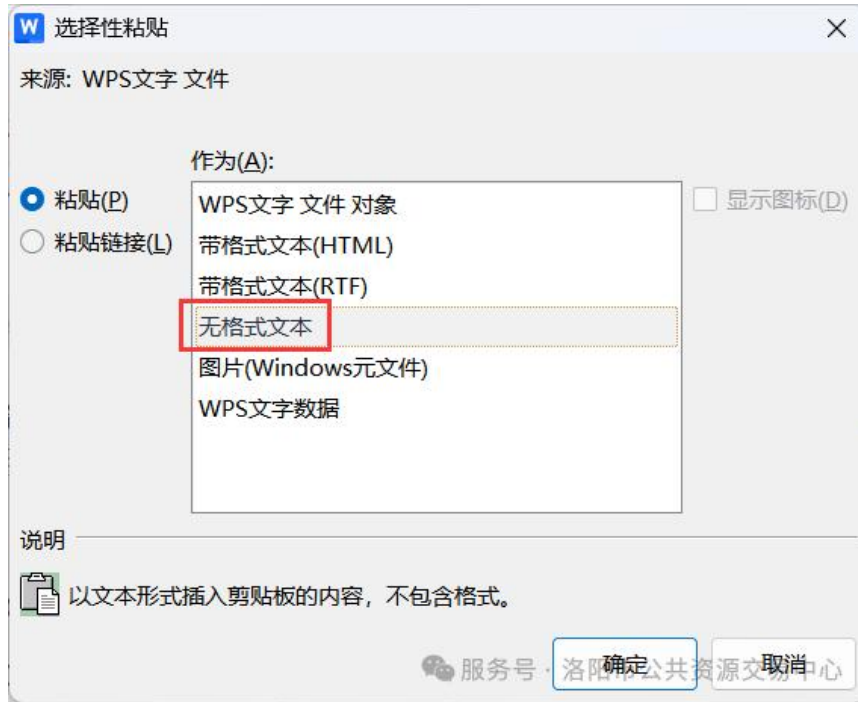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11-410326-04-01-978743		
标段名称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		
招标人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尹先生 0379-68255152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君君 1776250335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07日</p> <p>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07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

2、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09号；

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6-13

采购编号：汝政采-2026-114

3、项目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54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立体冷库、保鲜库、智能高标准仓库、标准物流仓库、集采集配中心、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共配中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中心、应急物资保供中心、农副产品集散批发中心、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及园区配套工程等。本次主要为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2#、3#、5#、9#采购电梯。（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培训、保修（质保期不小于 2 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

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0、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交付使用；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913645.8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其所投电梯品牌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内埠乡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1 号楼 1008 室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79-68255152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1 号楼 22 层

联 系 人：程君君

联系方式：17762503354

邮 箱：donghong005@163.com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内埠乡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1 号楼 1008 室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79-68255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1 号楼 22 层 联 系 人：程君君 联系方式：17762503354 邮 箱：donghong005@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
1.1.5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09 号 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6-13 采购编号：汝政采-2026-114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安装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位置
1.3.4	招标货物要求	详见第六章
1.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6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8	质保期	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含所有机械及电气部件），从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 核心部件质保：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等关键部件质保 60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p> <p>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投标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二、招标货物要求”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913645.8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费）、培训、保修（质保期不小于2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且中间不再变更的包干价。招标文件所列电梯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井道尺寸、提升高度、载重、底坑深度等）仅作为投标人报价基础。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设备生产前仔细核对现场实际尺寸，保证参数可实现性，中标后须对参数可实现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因复核疏漏造成的电梯无法安装或电梯设备更换和替换，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和支付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技术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少于10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2、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 4 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 4 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例如：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43A7AB1W， 则 4 位数字为：4371</p> <p>注：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p> <p>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7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8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9		<p>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p>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招标货物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货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在拟分包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根据招标人意见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汇总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唱标。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
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项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唯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8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1.5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综合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u>1.5</u> 分
2.2.2		评标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2.4(2)		综合评分标准 (35 分)	招标货物要求 (15 分)
			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 二、招标货物要求”的得 15 分，其中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非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p>质量保证 (5分)</p>	<p>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为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3分)</p>	<p>投标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①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所投产品型号(同时提供乘客电梯、无机房乘客电梯)具有能效认证A级证书、⑥所投产品型号(载货电梯)具有能效认证A级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VDI4707/ISO25745证书均可；能效认证A级证书中应体现所投产品型号，否则不得分。</p>
		<p>人员配备(4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电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满足6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电梯特种作业(项目代码为T)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的人员均可。</p>
		<p>企业业绩 (4分)</p>	<p>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电梯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销售业绩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销售业绩均可。</p>

		售后服务 (4分)	<p>(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至少包括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等内容。(包含以上内容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p>(2) 人员培训承诺，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培训内容的承诺。(包含以上内容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的得1分，4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p> <p>(4) 提供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0.90<折扣率≤1.00的得0.5分，折扣率≤0.90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2.2.4(3)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电梯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 (5分)	电梯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安装质量的保证措施 (5分)	现场安装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对突发情况或者不可预见因素的分析，并说明相关的解决或应对方案。电梯困人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应急预案、发生浸水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服务预案等，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 (5分)	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资源配置计划 (5分)</p>	<p>资源配置计划,有详细的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配备计划阐述,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现场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 (5分)</p>	<p>施工现场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4)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 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系统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随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六、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电梯资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中进行核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

(3)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中“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查询”查询团队人员资格证书；

(4) 企业业绩要求：核查提供的电梯销售合同等相关原件扫描件。

(5) 企业信用信誉：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近三年内没有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7) 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2024年)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8)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其中：设备费（含增值税）：_____元；安装调试费（含增值税）：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费）、培训、保修（质保期不小于2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

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

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津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津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5. 装箱单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 商 提交	采购 单 位确 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期项目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培训、保修（质保期不小于2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3、**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内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交付使用；

4、**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

7、**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含所有机械及电气部件），从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核心部件质保：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等关键部件质保60个月。

二、招标货物要求

(一) 电梯选型表

楼栋	电梯 编号	额定载 重量	额定 速度	站 数	停 层	提升 高度	基坑 深度	顶层 高度	井道最小尺 寸	轿厢尺寸	厅门洞口尺 寸	台 数	是 否 有 机 房	备注
		(kg)	m/s	站	层 数	m	m	m	(宽x深) mm	(宽x深x高) mm	(宽x高) mm			
2#	1-4#	5000	0.5	2	2	12.8	1.6	5.8	4100X4200	2500X3500x3700	2700X3800	4	有	曳引载货电梯 1. 2#为一组, 3、4#为一组
3#	1-8#	5000	0.5	2	2	12.5	1.6	5.8	4100X4300	2500X3500x3700	2700X3800	8	有	曳引载货电梯 1层外侧开门, 2层内侧开门 1. 2#为一组, 3、4#为一组 5. 6#为一组, 7、8#为一组
5#	2-9#	5000	0.5	2	2	12.5	1.6	5.8	4150X4300	2500X3500x3700	2700X3800	8	有	曳引载货电梯 1层外侧开门, 2层内侧开门 2. 3#为一组, 4、5#为一组 6. 7#为一组, 8、9#为一组
	1#	1000	1	4	4	16.5	1.6	4.40	2200X2200	1600X1500x2300	1100X2200	1	无	曳引无机房乘客电梯
9#	1-2#	1350	1	4	4	13.3	1.6	4.05	2500X2200	2000X1500x2300	1300X2300	2	有	曳引载货电梯

1. 包含内容：货梯两台成组控制现场安装时确定，具备司机操作功能；
 2. 包含设备及安装一切配套服务，达到交钥匙使用；
 3.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要求及规范。
 4. 2#、3#、5#、9#楼货梯需增加井道安全门。

（二）总体技术要求

本电梯项目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 GB7025-1997《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 GB/T 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
-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8903-2024《电梯用钢丝绳》
-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 GB/T 24474-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 GB/T 24477-2025《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 GB/T 24478-2023《电梯曳引机》
- GB/T 24479-2023《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且应不低于上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最新要求。

（三）技术性能指标

1、电梯设计要求

1.1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2.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完整性要求。

1.2 施工图提供电梯底坑、井道、门洞及机房尺寸，其余有关井道预埋件，机房留洞有电梯厂家提供。

1.3 其他要求参见施工图和有关电梯规范。

2、电梯系统要求

2.1 要求提供电梯制造企业生产的最新电梯产品，采用最新全电脑数据网络化控制技术，使电梯具有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2 远程控制：投标人所提供电梯须具有远程控制接口，以便于招标人未来使用电梯增加此项功能。

2.3 型号规格：在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件下，各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所推出的最新技术产品。

2.4 供电电源：交流380伏，三相五线，50赫兹；照明电源220伏，50赫兹。

2.5 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部分要求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拖动技术。控制柜要求原厂原品牌，电压波动范围 $\geq 380 \pm 20\%$ （76V）的情况下仍可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2.6 五方对讲：应提供完整的五方通话系统（不含机房至监控室的线缆），满足验收要求。

▲2.7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投标人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2.9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轿厢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有断电应急照明、无噪音排风机。

2.10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上下行运行方向、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地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2.11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双门传动要求采用先进的传动机构，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式。

2.12轿门：要求提供双扇中分式自动门。

2.13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2.14层门机系统：

乘客电梯：首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厅门材质：喷涂钢板；门套类型：小门套。

载货电梯：首层厅门材质：喷涂钢板；其余层厅门材质：喷涂钢板；门套类型：小门套。

2.15外呼梯按钮盒及外层站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电梯分别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底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2.16按钮：可靠耐用，通过1500万次以上的寿命试验。

2.17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2.18对重装置：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符合图纸及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19补偿装置：要求采用无声补偿链。

▲2.20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大楼耐火等级一级）。

2.22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23井道照明：按规范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2.24缓冲器：要求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2.25限速器：要求采用单向离心式限速器。

2.26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27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2.28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主要部件清单

3.1控制柜：控制主板及变频器。

- 3.2曳引机旋转编码器
- 3.3门机
- 3.4门光幕保护（足够光束）
- 3.5轿厢称重装置
- 3.6限速器
- 3.7缓冲器
- 3.8钢丝绳
- 3.9导靴及靴衬
- 3.10外呼梯按钮盒
- 3.11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4、主要部件要求

4.1要求提供的产品应质量上乘、环保节能、安全可靠，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4.2安全部件：所投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与投标电梯应为同一品牌。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 5.1电梯基本功能
 - 5.1.1全集选，两台联控；
 - 5.1.2门光幕保护；
 - 5.1.3轿顶及机房检修；
 - 5.1.4风扇自动控制：电梯停止运行一段时间后，自动停止轿厢风扇，当电梯开始运行时即恢复；
 - 5.1.5断电时轿厢应急照明；
 - 5.1.6超载保护功能；
 - 5.1.7开、关门按钮；
 - 5.1.8轿厢警铃；
 - 5.1.9厅门及轿厢方向显示与数字式位置显示；
 - 5.1.10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 5.1.11满载直驶；
 - 5.1.12内选优先服务；
 - 5.1.13独立服务；
 - 5.1.14五方通话；
 - 5.1.15自动基站；
 - 5.1.16自动关门功能；
 - 5.1.17门异常检查装置及门机保护装置；

- 5.1.18消防服务功能；
- 5.1.19基准层待机；
- 5.1.20运行小时及运行次数累计
- 5.1.21照明与风扇自动节能
- 5.1.22语音安抚：轿内设语音播报系统，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播报语音，提示、安抚轿内乘客
- 5.2舒适性功能
 - 5.2.1呼叫登记显示灯
 - 5.2.2轿厢位置指示
 - 5.2.3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5.2.4轿厢到站指示
 - 5.2.5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 5.2.6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5.2.7光幕式安全门边
 - 5.2.8满载直驶功能
 - 5.2.9防捣乱保护
 - 5.2.10轿厢内通话功能
 - 5.2.11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在±5mm范围内
 - 5.2.12轿厢的平层保持精度在±5mm范围内
 - 5.2.13精确再平层
 - 5.2.14提前开门
 - 5.2.15误指令消除
- 5.3安全功能
 - 5.3.1消防功能
 - 5.3.2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 5.3.3轿厢带应急照明及报警按钮
 - 5.3.4超载指示及报警
 - 5.3.5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 5.3.6超速保护
 - 5.3.7断绳保护
 - 5.3.8 紧急消防操作
 - 5.3.9 门防扒开装置
 - 5.3.10 停电保护功能
 - 5.3.11断电、故障自动平层

- 5.3.12司机功能
- 5.3.13电梯防误撞装置
- 5.3.14轿厢内具有视频监控功能
- 5.4 乘运服务功能
 - 5.4.1独立运行；
 - 5.4.2锁梯服务；
 - 5.4.3消防迫降功能；
 - 5.4.4换站停靠；
 - 5.4.5轿厢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5.4.6满载直驶。
- 5.5 电梯运行功能
 - 5.5.1低速自救；
 - 5.5.2转矩自动补偿；
 - 5.5.3自动修正楼层位置；
 - 5.5.4前后门设置服务；
 - 5.5.5分散待梯。
- 5.6 门控制功能
 - 5.6.1自动开门；
 - 5.6.2开门时间设定；
 - 5.6.3开门允许设定；
 - 5.6.4强迫关门；
 - 5.6.5重复关门功能；
 - 5.6.6开门保持按钮保持开门；
 - 5.6.7开门按钮开门；
 - 5.6.8关门按钮关门；
 - 5.6.9乘客电梯无障碍操纵；
 - 5.6.10开门待梯。
 - 5.6.11双侧开门电梯需配备双侧控制按钮
- 5.7 检修调试功能
 - 5.7.1检修运行；
 - 5.7.2平层统调；
 - 5.7.3测试运行；
 - 5.7.4电梯运行数据记录；
 - 5.7.5外召板查询功能；

5.7.6故障记录。

5.8 其他功能

5.8.1错误指令消除；

5.8.2服务层设定；

5.8.3语音安抚功能；

5.8.4外召板地址设定；

5.8.5层显字符设置；

5.8.6反向消号。

6、电梯轿厢装饰

乘客电梯轿厢内装饰：

序号	部 位	规格标准
1	轿厢整体装潢	发纹不锈钢
2	轿顶	发纹不锈钢+LED灯照明；
3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4	出入口立柱	发纹不锈钢；
5	出入口上板	发纹不锈钢；
6	轿厢地面	PVC材质地面
7	厅门	发纹不锈钢
8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9	操纵盘显示器	七段码显示，发纹不锈钢
10	厅外操纵召唤显示	一体式层站召唤，七段码显示，发纹不锈钢
11	其他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载货电梯轿厢内装饰：

序号	部 位	规格标准
1	轿厢整体装潢	喷涂钢板
2	轿顶	喷涂钢板+筒灯
3	轿门材质	喷涂钢板
4	出入口立柱	喷涂钢板
5	出入口上板	喷涂钢板
6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7	厅门	喷涂钢板
8	门套	喷涂钢板小门套
9	操纵盘显示器	七段码显示，发纹不锈钢
10	厅外操纵召唤显	一体式层站召唤，七段码显示，发纹不锈钢

11	其他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2#~6# 货梯需增设井道安全门。
----	----	---

7、供货要求

7.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依照合同供货（交货安装）期供货。

7.2招标人根据整体项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在相应设备交货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延期交货要求，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3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程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电梯验收要求

8.1电梯设计、安装、验收全流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8.2施工前乙方应向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安装过程中应联系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验，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乙方须预先沟通协调到位，不得因为流程原因耽误甲方的验收检定节点。

8.3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

8.4乙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乙方代表甲方及时向当地电梯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8.5乙方应提供设备、随机图册文件图册资料及相关证书报告。

9、主要技术资料清单要求

竣工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交以下技术资料（不少于3套）：

- 9.1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9.2电梯机房井道图。
- 9.3电梯电气接线图、设备使用功率。
- 9.4设备安装详图。
- 9.5电梯产品规格表。
- 9.6电梯产品主要部件规格清单。
- 9.7电梯产品易损件规格及价格清单。
- 9.8电梯承力部件、钢丝绳及装潢材料须提供材料检验证书或合格证。
- 9.9市场监管局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10、质量保证要求

10.1电梯按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10.2电梯按照相关的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可使用。

10.3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除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中标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招标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10.4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10.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11、质量保修服务要求

11.1 电梯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含所有机械及电气部件），从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核心部件质保：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等关键部件质保60个月；

11.2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保养、维修必须是原厂或原厂授权的本次中标的经销商提供保养、维修，并提供制造厂家总部维修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及经销商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1.4 乙方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自身质量产生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11.5 确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安装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乙方按成本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1.6 各类服务及时有效，在接到甲方故障信息后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两小时内修复，影响电梯安全的重大故障1个日历天内定位故障原因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11.7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12、电梯安装说明

12.1 选用电梯时，应核对井道尺寸及相应的技术参数等，符合时方可采用。

12.2 电梯施工时，电梯机房安装留洞、钢筋混凝土梁尺寸及预埋件应按实际所选电梯型号，由电梯生产厂家核准施工。

12.3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规定的完整性要求。

12.4 电梯安装应包含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包含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扶手、专用呼叫按钮和专用选层按钮（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对讲式内线电话与报警灯、电梯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等。

12.5 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12.6 电梯轿厢及候梯厅应安装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照明及消防设施，包含应急电源且其动力控制电缆电线应采用防水措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运行；包含专用电话、对讲机，首层应设消防队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12.7 标识标牌：（1）机房重地，闲人免进：警示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保障机房设备与人员安全，多为长方形金属或塑料牌，黄底黑字，醒目挂于机房门口。（2）电梯机房：明确区域用途，方便识别，

材质多样，安装在机房入口上方显眼处。（3）小心触电：提醒人员防范触电风险，常见于配电柜、控制柜附近，三角形黄色牌，黑边黑图案及文字。（4）禁止烟火：防火关键标识，遏制机房火灾隐患，圆形红底白字，遍布机房显眼位置。（5）设备运行中：告知设备实时状态，作业时提醒人员注意操作安全，牌上有动态图案或指示灯，挂于设备显眼处。（6）使用登记证框（亚克力材质）。（7）轿厢内电梯管理制度标牌。

12.8 投标人配置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电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至少 6 人（具有电梯特种作业（项目代码为 T））；

12.9 未尽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安装施工。

12.10 电梯安装完毕交付前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

注：上述参数中相关规范标准，如有最新发布，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十三、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大写)_____ (¥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交货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十三、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范围	
2	投标总报价 (含增值税)	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 _____元, 其中: (1) 设备费(含增值税): _____元 (2) 安装调试费(含增值税): _____元
3	交货安装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付款方式	
10	投标有效期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梯 编号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费		安装调试费		合计	备注
					设备费单 价(含税)	设备费总 价(含税)	安 装 调 试 费 单 价	安 装 调 试 费 总 价		
1										
2										
3										
设备费(含增值税)(合计)						元				
安装调试费(含增值税)(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费）、培训、保修（质保期不小于2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_____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且其为本次投标活动我方唯一授权供应商。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响应第六章招标货物要求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报告编号	备注

注：

- 1、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 2、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十、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注: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附表（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 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 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